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		(一)	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部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三、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專員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俟視察出缺後改置。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三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程式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人事室專員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俟人事室視察出缺後改置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政風室專員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俟政風室視察出缺後改置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主計室專員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俟主計室視察出缺後改置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 計			四六三 (一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副署長、主任秘書、組長、參議、副組長、主任、部主任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，得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之。
- 二、本編制表所列組長、副組長、主任、科長、技正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等職稱，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。
- 三、本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，得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派充之。